

#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

体育学院政字〔2019〕9号

## 体育学院学生课程平时成绩评定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平时成绩的管理，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根据《巢湖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修订）》的文件精神，特修定本办法。

### 一、平时成绩的权重

依据课程大纲中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的权重进行评定。

### 二、平时成绩的质量标准

注重形成性评价，平时考核制度完善。平时成绩判定有依据，能客观反映学生的学习态度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 三、平时成绩的考核内容

平时成绩考核通常包括课堂表现、平时作业、测验、实验（实训）报告以及其他考核项目。含实验课程的平时实验、实验报告等实验环节成绩不在理论课平时成绩中重复计算。

#### **四、平时成绩的评定**

教师可以根据学校规定选择不同因素进行平时成绩评定；各因素的权重根据课程性质不同由任课教师确定。即课堂表现、平时作业、测验、实验（实验）报告以及其他考核项目的评分标准根据课程类型由任课教师确定，但必须向学生公布。缺席课程总节数达三分之一者取消参加该门课程期末考试资格。

#### **五、平时成绩的管理**

1.任课教师必须在开学第一课告知学生该门课程成绩的评定方法和要求；

2.课堂考勤和课堂秩序监控是教师的基本职责，全体教师务必认真履行。对经常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应给予批评和教育。对平时成绩有可能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学生，应及时提出警告；

3.任课教师必须在课程考试前将学生平时成绩提交课程组（群），同时向学院教学科研秘书办公室提交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及原因，并通知到学生本人；

4.任课教师必须如实填写学生课程平时成绩的评定依据，并上交教研室保存。

#### **六、本办法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

2019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